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标 准 设 计 招 标 文 件
(2017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定分离。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无锡高新区综保新片区园区内交通配套工程（项目名称）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XQ202607004-X01）

招 标 人：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史瑞娟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7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一、详见外网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清晏路29号 联系人：王昊 电话：0510-80595416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建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经贸路8号 联系人：史瑞娟、许晨、冯虎刚 电话：13301521277 电子邮箱：492598435@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无锡高新区综保新片区园区内交通配套工程（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标段名称）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新吴区东至锡东大道，南至锡达路，西至新燕路，北至春丰河。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建设用地总面积约117525平方米，用于建设新综保区园区内道路的城镇村道路用地78949平方米，用于建设景观绿化的防护绿地面积约38576平方米（含停车位）。工程内容包括：园区道路、管线、照明、安全设施、绿化及路侧停车位和景观等工程。具体如下：1）新综保一路，全长约1253米，红线宽度36米，为园区内道路，参照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建设内容有园区道路、管线、照明、安全设施、绿化等；2）新综保二路，全长约395米，红线宽度30米，为园区内道路，参照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建设内容有园区道路、管线、照明、安全设施、绿化等；3）新综保三路，全长约789米，红线宽度30米，为园区内道路，参照城市

		次干路标准设计，建设内容有园区道路、管线、照明、安全设施、绿化及路侧停车位和景观等。四等水准测量要求。总投资约23500万元，其中建安费约为17852万元。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总投资额约23500万元，建安工程费用约17852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其他国有：1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量、地下综合管线探测、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其他相关服务。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u>35日历天</u>。 （1）<u>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当天起计算，12天内，完成方案设计（估算编制），提交初稿报主管部门预审；</u> （2）<u>方案设计（估算编制）完成后，12天内完成勘察、设计概算，提供初稿报主管部门预审；</u> （3）<u>设计概算完成后，11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u> （4）<u>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及进度要求。</u> 备注：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并依据实际项目需要要求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提前提供招标图、基础施工图纸等，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1.3.3	质量标准	<u>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及设计规范要求；</u> <u>确保勘察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详见公告； （3）财务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业绩要求：/

		(5)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或计算方式：/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中标的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其余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满足相关要求。勘察设计人需在分包设计成果上盖章。</u> 分包金额要求： <u>/。</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具备相应的资质。</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如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8月4日10:00前 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2026年8月4日17:00前 形式：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2026年8月4日17:00前 形式： 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3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所需资料。
3.2.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3.2.3	报价方式	勘察设计费采用固定费率，专项专题报告固定总价。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固定勘察设计费的费率（%）为百分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例如X.XX%）。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357.04 万元。 其中： 1、勘察设计费总限价： 357.04 万元，工程建安工程费暂按 17852 万元计取，固定勘察设计费率（%）=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万元）/17852 万元，结算时固定勘察设计费率不再调整；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状况自行报价。 2. 勘察设计费用投标人可根据各自设计情况及国家相关取费标准，自主报价，投标报价采用固定勘察设计费费率，一经报价，不作调整。 3.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以中标价签订设计咨询服务合同。 （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勘察设计范围内、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 （2）勘察设计费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勘察设计范围内、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工作的体现，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出具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招标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 （3）除甲方要求的重大变更外，其他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 （4）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4. 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需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

		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招标人批准。 5. 投标函与报价表中的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降价函、按比例优惠等其他任何形式的报价。 6. 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1：现金、支票（必选项） ☒方式2：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方式3：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方式4：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方式5：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u>6</u>万元 3.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采用方式1现金、支票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u>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户银行：<u>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丰支行</u>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

	应的相关信息。 (2)采用方式2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采用方式3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4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
--	---

		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采用方式4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4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5）采用方式5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4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加盖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	--	---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 2、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3、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 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3年-2025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 /日至 /年 /月 /日
3.5.5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 /日至 /年 /月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请及时进行省统一主体库注册和信息维护工作，避免影响后续交易活动。（网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 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_8_月_20_日上午0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_6_（观山路199号12号楼2楼）。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 荐中标候选人 的人数	3人
7.1	评标结果/中 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 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u>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 是 ☒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 补偿	☒ 不补偿：所有投标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 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 补偿：补偿方式：/。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本 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对投 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50M，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控制在此范围之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 7.0 系统内完成。 2. 勘察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1/jyxx/jsgc/index.shtml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 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5. 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6. 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解密地点：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 7. 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担保、信用承诺办理指南》实行。（2）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3）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510-85253039、85253025（仅咨询保证金）。（4）《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https://ggfw.wux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510）85021851。 8. 特别提醒：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login%3Fredirect%3D%252F）。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业绩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 9. 鼓励各投标单位积极办理全国互认移动 CA，可实现一地办理，全国
--	--

		互认。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关于进一步推广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服务的通知 http://ggzyjy.wuxi.gov.cn/doc/2025/03/31/4532925.shtml”。 10.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拒绝订立合同或拒绝提供履约担保的，属于严重违约，并自告知函发布之日起，限制其参与新吴区建管中心项目投标 3 个月。 11. 如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为准。 12.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7) 投标诚信承诺书
- (8)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 (11) 勘察设计方案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共同投标协议。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3.4.4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异议与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6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 合同授予

11.1 定标方式

11.1.1 采法采用“评定分离”，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7.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11.2 中标通知、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11.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的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标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11.2.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11.3 履约保证金（如有）

11.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11.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1.4 签订合同

11.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11.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

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11.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1.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1.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如有）

11.5.1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12. 纪律和监督

12.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2.5 投诉

1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12.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1.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的，按照投标人信用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1.1.2	资格评审标准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1.2	资格评审标准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承诺书	提交投标诚信承诺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交。
		其他	无评标办法第3.1.4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业绩: <u>10 分</u> (2) 勘察设计方案: <u>55 分</u> (3) 投标报价: $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text{业绩分值} - \text{设计方案分值} - \text{其他评分因素分值}$ 【即投标报价分 = $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82$ 分】 (4) 投标人信用: 其中信用因素比例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5) 其他评分因素分值: <u>17分</u>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以投标总报价进行评标。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 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A。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 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2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3) 本评分细则中, 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10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城市道路工程设计项目总投资额 ≥ 18000 万元的, 有1个得2分的, 满分10分。 注: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及设计合同, 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类型、总投资额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否则不得分。

2.2.4 (2)	勘察设计方案 (55分)	对项目建设条件的认识 (10分)	1、对招标项目的内容、特点等要素理解到位 (3分) 2、对建设条件调查较为清楚 (3分) 3、总体设计思路较为清晰、完整,对设计方案合理性、可行性、经济性分析到位 (4分)
		本项目设计特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8分)	1、本招标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合理; (4分) 2、提出设计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解决对策。 (4分)
		工程设计方案 (15分)	1、提出设计原则、设计依据; (3分) 2、对现状建设条件调查全面、详细,建设规模分析合理,满足方案设计要求; (4分) 3、工程方案经济、合理、具备可行性,并满足经济性及实用性等要求。 (8分)
		勘察设计工程量及计划安排 (6分)	1、勘察方案编制有理有据,勘探工作量经济合理,勘察方法先进 (3分) 2、勘察、设计各阶段工作计划详细、合理 (3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分)	1、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 (1分) 2、勘察进度保证措施 (2分) 3、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2分)
		设计概算总表及技术经济指标 (6分)	1、概算条目详细、不漏项 (2分) 2、价格取定科学合理 (2分) 3、控制投资方法科学,成本优化措施合理 (2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建议具有针对性,应注重对新材料、新技术的推广,并考虑一定的环境效益 (5分)
		备注: (1) 勘察设计方案分应当取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和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勘察方案的最终得分。 (2) 勘察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2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投标人信用评分标准（0-12分）	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实行综合评估法，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其中，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招标时，勘察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分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17分）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1）技术总负责人1人：①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得1分（注册证书或执业证书均可）；本项最多得2分； （2）道路专业负责人1人：①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得1分（注册证书或执业证书均可）；本项最多得2分； （3）管线专业负责人1人：①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②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4）勘测专业负责人1人：①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得1分；③

		具有注册测绘师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5）造价专业负责人1人：①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②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6）绿化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7）除上述各专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外，其他设计人员中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有1人得1分，本项最高5分。（注册证书或执业证书均可） 【注：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包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注： （1）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或执业）证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上述人员不可兼任。 （2）提供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u>2026年4月-2026年6月</u>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u>2026年4月-2026年6月</u>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业绩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人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人信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0）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1）投标文件载明的勘察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18)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0)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 (22) 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信用计算出得分D；
- (5) 按本章第2.2.4(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E。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D+E。

3.2.4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

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作出书面说明。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00—0210

市政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无锡高新区综保新片区园区内交通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发 包 人：无锡高新综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承 包 人：_____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高新综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无锡高新区综保新片区园区内交通配套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无锡高新区综保新片区园区内交通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锡数投备〔2026〕48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建设用地总面积约117525平方米，用于建设新综保区园区内道路的城镇村道路用地78949平方米，用于建设景观绿化的防护绿地面积约38576平方米（含停车位）。工程内容包括：园区道路、管线、照明、安全设施、绿化及路侧停车位和景观等工程。具体如下：

1) 新综保一路，全长约1253米，红线宽度36米，为园区内道路，参照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建设内容有园区道路、管线、照明、安全设施、绿化等；

2) 新综保二路，全长约395米，红线宽度30米，为园区内道路，参照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建设内容有园区道路、管线、照明、安全设施、绿化等；

3) 新综保三路，全长约789米，红线宽度30米，为园区内道路，参照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建设内容有园区道路、管线、照明、安全设施、绿化及路侧停车位和景观等。总投资约23500万元，其中建安费约为17852万元。

5. 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额约23500万元，建安工程费用约17852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设计周期：35日历天（计划开始日期：____，计划完成日期：____）
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当天起计算，12天内，完成方案设计（估算），提交初稿报主管部门预审；

方案设计（估算）完成后，12天内完成勘察、设计概算，提供初稿报主管部门预审；设计概算完成后，11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及进度要求。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量、地下综合管线探测、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其他相关服务。

2.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包含：

（1）勘察设计总费用为_____元。勘察设计费的费率_____%，工程建安工程费暂按17852万元计取。勘察设计费的最终结算价=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设计人设计范围内的）*固定勘察设计费的费率。勘察设计费的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市新吴区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发包人：无锡高新综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无锡高新区综保新片区园区内交通配套工程(项目名称)勘察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或任务书文号）：锡数投备〔2026〕48号。

第二条 设计依据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按照现行国家及地方技术标准执行。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有）
2. 中标函（文件）---（有）
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有）
4. 投标书---（有）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1. 项目名称：无锡高新区综保新片区园区内交通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2. 项目规模：建设用地总面积约117525平方米，用于建设新综保区园区内道路的城镇村道路用地78949平方米，用于建设景观绿化的防护绿地面积约38576平方米（含停车位）。工程内容包括：园区道路、管线、照明、安全设施、绿化及路侧停车位和景观等工程。具体如下：1）新综保一路，全长约1253米，红线宽度36米，为园区内道路，参照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建设内容有园区道路、管线、照明、安全设施、绿化等；2）新综保二路，全长约395米，红线宽度30米，为园区内道路，参照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建设内容有园区道路、管线、照明、安全设

施、绿化等；3) 新综保三路，全长约789米，红线宽度30米，为园区内道路，参照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建设内容有园区道路、管线、照明、安全设施、绿化及路侧停车位和景观等。其中四等水准测量要求。总投资约23500万元，其中建安费约为17852万元。

3.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量、地下综合管线探测、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其他相关服务。

4. 项目负责人：_____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基础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日期
1	勘察地点、内容、技术要求及附图	1	满足设计要求	
2	选址报告	1	满足设计要求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地质工程勘察文本	3	满足招标要求	
2	地下综合管线探测资料	3	满足规范要求	
3	实测地形图(CAD文件、达到规划入库要求)	1	满足规范要求	
4	方案设计图纸及文本（含估算）	8	满足规范要求	
5	初步设计图纸及文本（含概算）	8	满足规范要求	
6	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文本	8	满足规范要求	
7	所有成果电子文件（总图需提供CAD文件）		满足发包人要求	

第七条 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含税价），包含以下两部分费用：

（1）勘察设计总费用为_____元。勘察设计费的费率_____%，工程建安工程费暂按17852万元计取。勘察设计费的最终结算价=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设计人设计范围内的）*固定勘察设计费的费率。勘察设计费的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注：

（1）勘察设计费中包含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收

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招标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勘察设计费已包含初步设计专家评审费用。

（2）中标人承诺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各设计阶段的设计任务，甲方有权根据中标人实际完成的设计任务进行结算。

（3）如本工程不实施，或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取得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部分的勘察设计费按第一阶段合同价的30%进行结算。

（4）设计咨询服务中若有子项未实施，结算时子项对应金额不予计取。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勘察设计费按支付进度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提交初步设计成果，经项目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认可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

第二阶段：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确认或通过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后，支付至合同约定价总额的 70%；

第三阶段：在工程完工，完成所有设计服务内容，设计结算经审计结束后，一年内付清余款。说明：

（1）其中勘察设计费（不含专项专题报告）的 10%作为考核费用，考核方法参照合同附件。

（2）以上勘察设计费包括人员的工资、差旅费，设计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在国内应该缴纳的税金，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赶工措施费等所有费用。除了以上费用以外，除非另有规定或达成其他协议，发包人不再为本项目向设计人支付其他费用。如本工程不实施，或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取得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部分的勘察设计费按第一阶段合同价的 30%进行结算。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 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4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4 天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设计人责任

（1）设计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设计，不得将中标项目设计转让

(转包) 给他人, 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 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分包。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按法律法规执行。

(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4) 设计分包

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其余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满足相关要求

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设计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 不得将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进行分包, 若有违背, 移送至相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亦不得将本合同赋予设计人的权利转让给第三人, 或由第三人继承。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采取专业分包设计的内容, 专业分包应具备相应资质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专业分包设计任务书需经发包人审定。设计人负责分包工作的计划安排、技术协调、统筹管理, 出图时设计人应在专业分包图纸上盖章, 并负责编制专业工程招标和有关审查所需的资料。设计人采取专业分包的, 不免除设计人的任何义务, 设计人对分包单位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 设计人须保证专业分包工作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 否则设计人须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进行专业委托的, 视为违约分包, 设计人违反前述任一约定,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并书面通知设计人,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用并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 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 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若因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 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 另行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 的违约金; 若因此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除计扣上述违约金外, 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除执行上述规定外, 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建议设计人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 一旦发生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 由保险公司理赔。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并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6)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 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

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达 20 日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拒付合同款，并有权要求勘察设计师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6) 凡属于勘察设计师勘察设计范畴内的勘察设计内容，勘察设计师均有义务及时到现场解决。所有现场工程问题有效回复为 2 天，逾期不予回复的，将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次给予罚款。

(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师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师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 安全责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工作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一切安全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发生安全事故与发包人无关，如有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赔偿。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发包人按照《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试行）》（锡高管发〔2022〕11 号附件 12）进行考核。

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4.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 审计费：勘察设计费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10%，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审计核减率在 8%~10%（含 10%）之间，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 80%；审计核减率在 5%~8%（含 8%）之间，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 50%；审计核减率在 5%（含 5%）以下，则审计费用将由发包人承担。上述需由勘察设计人承担的审计费用将在结算审定价中扣除。

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壹拾份，发包人伍份，设计人伍份。

1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廉政建设协议

发包人：无锡高新综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在无锡新吴区监察机关的指导下，特订立本廉政建设协议。

一、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工程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建筑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相关责任人和从事该建设工程的项目部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收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赠送的贵重物品。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要求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参加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组织的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六）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与本人的配偶、子女、亲属等相关的单位从事项目工程的施工分包、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承包人责任

承包人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建筑生产安全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和建筑法规，与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认真履行施工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暗示或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六）承包人有责任管理、监督和督促所辖人员执行上述规定。

四、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相应金额的1-5倍罚款。

（三）承包人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合法分包的，承包人有责任要求分包单位严格遵守本协议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规定的，承包人将承担连带责任。

五、发包人设立廉政建设举报箱，并按程序受理投诉。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协助发包人核查违规事实。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本协议一式贰份，由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设计单位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勘察设计质量管理，规范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行为，提升设计服务水平，依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三个一”管理体系》、《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勘察设计工作特点，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建管中心建设的勘察设计项目（含集中建设及代建类项目），考核范围涵盖房建、道桥、水利、管网、景观等项目类别。

第二章 考核组织与实施

第三条 考核工作由建管中心总师办（设计部）组织实施，成立项目专项考核小组，由该项目项目负责人、总师办（设计部）的设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和部门分管领导组成。

第四条 考核按项目阶段分两阶段开展，采用“累计减分制”（基准分为 100 分，仅扣不加，新增扣分项累计计算，不重复扣分）：

1. 第一阶段（完成勘察设计）打分：项目完成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且施工标底审核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
2. 第二阶段（完成竣工验收）打分：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第一阶段打分结果基础上进行累计减分（仅新增扣分项，不重复扣分）。

第五条 考核实施流程：

1. 资料收集：考核小组收集项目合同、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变更记录等相关资料；
2. 小组打分：考核小组结合资料审查与现场核查（必要时），对照评分标准逐项打分并汇总；
3. 结果告知：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考核单位，同步附扣分明细。

第三章 考核评分标准

第六条 勘察设计单位考核采用总分百分制。

第七条 以项目为单位，分别对设计团队、设计进度、设计质量、设计成本、勘测质量、设计服务六个方面进行考核评分。评分表见附件。

第四章 考核结果应用

第八条 每年1月31日前，总师办（设计部）将上年度已完成第二阶段考核分数结果进行通报。

第九条 建管中心集中建设和代建项目，考核费用以合同约定的10%勘察设计费（不含专题报告费）为基数，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应用：

（一）第一阶段打分应用

过程考核评分表总得分为90分及以下的，对该考核单位发出

《勘察设计单位考核评价过程通知单》。

（二）第二阶段打分应用

1、考核评分表总得分90分以上的，对该考核单位发出《勘察设计单位考核决定书》，考核费用100%支付。

2、考核评分表总得分80～90分的，对该考核单位发出《勘察设计单位考核决定书》，考核费用按照80%支付。

3、考核评分表总得分70～80分的，对该考核单位发出《勘察设计单位考核决定书》，考核费用按照50%支付。

4、考核评分表总得分70分以下的，对该考核单位发出《勘察设计单位考核决定书》，考核费用不予支付。

第十条 如项目勘察设计单位为联合体单位，对联合体单位分别进行考核和应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动态修订完善。

- 附件：1. 勘察设计单位考核评分表
2. 勘察设计单位考核评价过程通知单
3. 勘察设计单位考核决定书

附件1

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设计单位考核评分表（第*阶段）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单位：

考核项目		总分	考核小组 打分	备注
名称	检查内容及扣分标准			
设计团队	1.设计人员设置未达到约定的质量和数量要求，扣2分。 2.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对设计人员随意更换，每发生1人次扣1分。 3.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对专业工程、专题评估类进行分包的，每发生1次扣1分。 4.项目设计团队各专业设计人员的专业水平高，服务热情、耐心，协调能力强，不符合的扣1分。	15		
设计进度	1.未编制详细可行的设计计划上报建设单位，扣2分。 2.方案设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扣1分。 3.初步设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扣1分。 4.施工图设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15		

	进度要求，扣2分。 5.管线、涉水等方案未与主管部门、规划部门、权属单位做好对接造成进度滞后的，每有1种，扣1分。			
设计质量	1.各阶段图纸设计满足设计规范、设计任务书、设计深度、技术经济指标要求。不符合扣2分。 2.图纸数量齐全，图纸内容全面，无原则性错误。不符合扣1分。 3.设计文件违反强制性条文，每发现1处扣1分。设计文件中出现指定唯一来源或垄断产品，每发现1处扣1分。 4.设计文件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未按设计指引设计，每发现1处扣1分。 5.图纸设计说明未按本项目实际编制或出现前后矛盾的，每发生1处扣1分。 6.图纸前后矛盾或出现明显错误的，每发生1处扣1分。 7.不同专业的专篇图纸矛盾或错误的，每发生1处扣1分。 8.管线、涉水等方案未与主管部门、规划部门、权属单位做好对接并落实的造成图纸错误的，每有1	20		

		种扣1分。 9.图纸未按顺序装订或漏缺分册的，每发生1册图扣1分。			
设计成本		1. 设计图纸出现明显错误导致返工增加造价的，如标高、平面、构造做法等，每有1处扣1分。 2. 设计图纸或变更出现拖拉、延误导致返工增加造价，每有1次扣1分。 3.未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每有1处扣1分。	15		
勘测质量	地勘	地勘成果与现场实际有不符的，造成变更或增加造价的，情节严重程度扣2分。	5		
	地下综合管线探测、测量	地下综合管线探测、测量成果不满足规范精度要求的，造成变更或增加造价的，情节严重程度扣2分。	5		
设计服务	方案设计阶段	1.未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对方案进行设计和方案比选的，每发生1次扣1分。	5		
	前期报建阶段	1.未积极配合发包人对各审批部门或专业单位提出的问题进行详细阐述和说明，每发生1次扣1分。	5		

	工程施工阶段	1.未积极主动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交底,扣1分。 2.参加设计交底会人员不齐或设计交底不清晰，扣1分。 3.对施工现场配合、地基验槽、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接到设计负责人通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现场服务，每发生1次扣1分。 4.未积极主动配合发包人的招标工作，每发生1次扣1分。 5.设计变更文件未在商定好的时间内提交设计负责人，每发生1次扣2分。	15		
			100		

注：1.各专项扣分累计不超过该专项分值；

2.扣分事项需注明原因。

附件2

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设计单位考核评价过程通知单

**单位（被考核单位）：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勘察设计单位考核实施细则》，考核组经过考核评定，确定你单位在****工程第*阶段的考核评价分为：____**。

特此告知。

考核单位：

年 月 日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背景

为加快推进无锡高新区综合保税区新片区地块开发建设，夯实片区后续运营保障基础，完善区域交通配套，亟需实施无锡高新区综保新片区园区内交通配套工程，为综保区新片区整体开发、产业落地及长效运营提供坚实交通支撑与基础保障。

二、设计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量、地下综合管线探测、方案设计、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其他相关服务。

三、设计内容

建设用地总面积约117525平方米，用于建设新综保区园区内道路的城镇村道路用地78949平方米，用于建设景观绿化的防护绿地面积约38576平方米（含停车位）。工程内容包括：园区道路、管线、照明、安全设施、绿化及路侧停车位和景观等工程。具体如下：

1）新综保一路，全长约1253米，红线宽度36米，为园区内道路，参照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建设内容有园区道路、管线、照明、安全设施、绿化等；

2）新综保二路，全长约395米，红线宽度30米，为园区内道路，参照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建设内容有园区道路、管线、照明、安全设施、绿化等；

3）新综保三路，全长约789米，红线宽度30米，为园区内道路，参照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建设内容有园区道路、管线、照明、安全设施、绿化及路侧停车位和景观等。

四、成果要求：

项目设计成果及深度必须符合设计任务书的有关要求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要求，各阶段成果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地质工程勘察文本3套

地下综合管线探测资料3套

实测地形图(CAD文件、达到规划入库要求)1套

初步设计图纸及文本10套

初步设计概算文本4套

效果图10张

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文本12套

所有成果电子文件（CAD、WORD等电子文件）

五、 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须符合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颁布《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有关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以及无锡市下发的有关设计方面的文件和规定。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规范或法规，应采用新的标准、规范或法规进行设计。

六、工程造价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23500万元，其中建安费约为17852万元。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七、投标诚信承诺书
- 八、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 十一、勘察设计方案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勘察设计工作。

2. 我单位委派_____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3.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份额预留项目内容，交由中小企业承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注册证号：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如中小企业承担份额）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的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_____) 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自收到招标人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或中标均无效。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单位承担。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 诺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中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七、投标诚信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单位招标的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_____) 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单位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单位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单位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3、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予以公开，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不良行为信息在公开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

(2) 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 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4)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投诉的；

(5) 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及其责任人员其他不良行为。

4、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 本诚信承诺书经我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后生效。

—

承 诺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序号	项目	投标报价（元）	备注
一	勘察设计总费用		
1.1	勘察设计费	总价： 费率：	工程建安工程费暂按17852万元计取，固定勘察设计费率（%）=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万元）/17852万元，结算时固定勘察设计费率不再调整。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 、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专业负责人类别	姓名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十一、勘察设计方案（暗标）

勘察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见评标办法中勘察设计方案评审内容。